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 報告

2013年7月至9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3-14 財政年度第二份季度報告，載述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的工作。

目錄

2	摘要
3	營運回顧
3	中介人
4	投資產品
5	上市及收購事宜
6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7	執法事宜
10	同業合作
12	與相關團體溝通
13	機構發展
14	活動數據
17	財務報表
1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7	投資者賠償基金
35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本會在今季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優化監管措施

- **海外公司上市**：本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表一份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藉以提高上市程序的透明度，及為尋求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提供清晰的監管指引。
- **上市保薦人**：聯交所經本會批准後刊發《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有關已於10月1日生效的新設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的規定。
- **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今年9月，我們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表有關建議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聯合補充諮詢總結，詳細列出新增及經擴大受規管活動的建議範圍。
- **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今年8月，本會就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¹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發出一套適用於認可結算所的指引。

國際協作

- **諒解備忘錄**：我們於9月與28個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的主管機構簽署諒解備忘錄，以便對另類投資基金經理進行監察。

產品發展

- **人民幣產品系列**：我們認可了首兩隻可追蹤由香港、上海和深圳交易所的合資公司推出的指數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

執法事宜

- 季內，我們成功檢控三名人士及兩家公司進行市場失當行為，並對12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我們的檢控工作和紀律處分行動所涉及的罰款合共超過450萬元。
- 證監會向法院提出呈請，將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清盤，這是本會首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申請將上市公司清盤。
- 針對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及其三名人員買賣兩家上市公司的證券一事，證監會亦首次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直接提起研訊程序。
- 本會向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三名前高層人員展開法律程序，取消他們出任董事的資格，因為他們在處理一項建議收購時涉嫌違反作為董事的責任。

¹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全名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營運回顧

中介人

審批牌照申請

我們在今季收到1,937份牌照申請¹，較4月至6月季及去年同期分別增加29.9%及15.8%。在截至9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持牌人和註冊人的總數保持穩定，約有39,000名。

有關專業投資者制度的諮詢

有關建議加強專業投資者制度及《操守準則》²客戶協議規定的公眾諮詢已於8月14日完結。有關建議旨在識別需要和不需要受到《操守準則》²全面保障的

投資者，以及規定中介人所使用的客戶協議須如實訂明將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我們現正分析市場提交的意見。

促進合規

本會於8月及9月，分別為香港證券業協會和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工會的會員，舉辦了關於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培訓研討會，以加深他們對相關措施的認識。

持牌人和註冊人

	截至 30.9.2013	截至 31.3.2013	變動 (%)	截至 30.9.2012	按年變動 (%)
持牌法團	1,927	1,905	1.2	1,874	2.8
註冊機構	119	117	1.7	117	1.7
持牌人	37,106	36,724	1	37,830	-1.9
總計	39,152	38,746	1	39,821	-1.7

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13 止季度	截至 30.9.2013 止6個月	截至 30.9.2012 止6個月	按年 變動 (%)
接獲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6,070	10,439	9,707	7.5
接獲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³	1,937	3,428	3,293	4.1

中介人視察

	截至 30.9.2013 止季度	截至 30.9.2013 止6個月	截至 30.9.2012 止6個月	按年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實地視察次數	67	139	145	-4.1

¹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本會收到的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本會收到1,205份臨時牌照申請，而去年同期則有1,044份。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³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本會收到的臨時牌照申請。

擴闊人民幣產品的範圍

季內，我們認可了兩隻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這些ETF追蹤由香港、上海及深圳的交易所的合資公司推出的指數，為首批追蹤有關指數的ETF。我們也認可了一隻非上市RQFII債券基金。截至9月30日，證監會認可RQFII A股ETF共有八隻，而認可RQFII非上市債券基金則有22隻。

我們於7月認可了三隻有人民幣特色的股票掛鈎投資。它們是首批可以用人民幣計價及/或與人民幣計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結構投資產品。在8月，我們再認可了三隻有人民幣特色的股票掛鈎投資和一隻有人民幣特色的股票掛鈎存款。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9.2013	截至 31.3.2013	變動 (%)	截至 30.9.2012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788	1,847	-3.2	1,850	-3.4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62	258	1.6	259	1.2
集資退休基金	35	35	-	35	-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40	40	-	40	-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¹	301	299	0.7	299	0.7
其他計劃 ²	27	26	3.8	26	3.8
總計	2,453	2,505	-2.1	2,509	-2.2

¹ 在此類別中，有116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發售。

² 其他計劃包含17項紙黃金計劃及十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制訂開放式投資公司的法律及監管框架

我們繼續與政府合作，引入開放式投資公司架構，與香港現行的單位信託架構相輔相成。我們一直就制訂這類新投資基金公司的法律和監管框架提供技術支援，並協助政府籌備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

發表基金管理活動的調查

《2012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於7月發表。這項每年進行一次的調查，旨在搜集本地基金管理業的資料和數據。調查結果顯示，截至2012年底，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大幅攀升至125,870億元的歷史高位，按年增加39.3%。鑑於香港的市場參與者數目與日俱增，他們所從事的各類型基金管理活動整體均錄得增幅。

上市及收購事宜

提高上市保薦人工作的標準

本會一直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為實施新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做好準備。聯交所於7月刊發《上市規則》的修訂及指引信，關於上市保薦人的新規定及監管機構審閱上市申請程序的精簡措施。有關新規定已於10月1日生效。

我們亦於本會網站就強化保薦人監管制度刊發經修訂的《操守準則》¹、保薦人指引、牌照申請表格及常見問題。

海外公司來港上市

為提高上市程序的透明度，以及為尋求在香港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提供清晰的監管指引，我們與聯交所於9月27日發表了一份有關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將所有關於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問題綜合於單一文件內。這份聲明取

代2007年3月刊發的聯合政策聲明，以及聯交所於2009年9月發出關於精簡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程序的指引信。

涉嫌違反《收購守則》的行為

收購執行人員²於9月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席前，對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東方明珠）主席黃煜坤（別名黃坤）和另外四人展開紀律研訊，原因是上述人士涉嫌違反《收購守則》³的規定。

收購執行人員指黃煜坤及另外四人在一項股份配售中積極合作，透過一種普遍稱為“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手法，代黃煜坤秘密持有相關股份，使黃煜坤能鞏固對東方明珠的控制權。有關方法令黃煜坤取得東方明珠（當時稱為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發行的新股，避過根據《收購守則》³就該公司的股份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13 止季度	截至 30.9.2013 止6個月	截至 30.9.2012 止6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60	105	64	64.1
已處理的收購及股份購回交易	56	130	146	-11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²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代表。

³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場外衍生工具改革取得進展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內已作出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修訂，該草案已於6月28日刊登憲報，並於7月10日提交立法會審議。9月6日，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共同發表關於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聯合補充諮詢總結，詳述對新增和擴大受規管活動及對監管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建議範圍。在落實擴大發牌制度前，將會引入過渡安排。

同時，金管局與證監會正著手擬備新制度的詳細規定，有關規定將載於附屬法例。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就各項附屬規則展開公眾諮詢。

採納金融市場基建的國際原則

我們致力採納由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聯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刊發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並於8月9日發表《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適用範圍的指引》。有關原則包含新增或更高的標準，而認可結算所應遵守這些原則。現有的認可結算所可能需要一段過渡期以全面落實相關原則。

推出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

我們於7月批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推出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建議。該指數追蹤在香港、上海及深圳上市的股票，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資公司—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擁有及發布。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由8月12日起開始期貨交易，而該指數的期權計劃於明年開始買賣。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

我們於今季認可了一宗根據第III部提交的自動化交易服務¹的認可申請。截至9月底，合共有28宗根據第III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另外有三宗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被撤回。

季內，獲發牌的黑池營辦商合共有六家，令持牌的黑池營辦商的總數增加至19家。截至9月30日止，根據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共有27家。

¹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證監會《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同時履行傳統交易商職能（如代理經紀、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僅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

申請將中國金屬清盤

證監會於7月向法院提出呈請，將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金屬）清盤。這是證監會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¹申請將一家上市公司清盤，以保障該公司股東、債權人及普羅投資者的權益。證監會亦取得法庭頒令為中國金屬委任臨時清盤人。

證監會早前展開的調查發現，中國金屬於其2009年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及同年年報中誇大公司的財政狀況。具體而言，調查指該公司的業務規模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帶來的收益均被誇大。證監會指該附屬公司由2007至2009年三個財政年度內聲稱向三家主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絕大部分均屬虛構。

莎利士堡証券被頒令清盤

6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向法院提出將莎利士堡証券有限公司（莎利士堡）清盤的呈請，藉此保障該公司的客戶及普羅投資者的利益。法庭應證監會提出的呈請，於8月命令將莎利士堡清盤。

證監會關注到屬於莎利士堡客戶約值900萬元的證券及銷售得益下落不明，以及該公司在流動資金的計算及客戶證券帳戶的持股量方面誤導證監會，因而提出有關申請。

對Tiger Asia展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證監會就2008至2009年期間有關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 (Tiger Asia) 及其三名人員Bill Sung Kook Hwang、Raymond Park及William Tomita提起研訊程序。這是證監會首度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²對Tiger Asia及其三名人員展開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向國華集團前高層人員發出取消資格令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³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取消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國華集團）三名前高層人員出任董事的資格。就國華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在2008年建議收購另一家持有內地一個煤礦的權益的公司60%的股權一事，證監會經調查後決定展開上述法律程序。

證監會指，國華集團該三名高層人員在處理有關建議收購時違反了董事責任。證監會尋求法庭命令國華集團以本身名義或其附屬公司的名義提起法院程序，向賣方追討作為支付有關建議收購的3.05億元現金按金的累計利息。

¹ 一般來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若然證監會認為某公司基於公眾利益而應被清盤，則可依據《公司條例》中清盤屬公正公平的理由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² 一般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任何人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等，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或其他命令。

³ 一般來說，若然某公司的事務以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的方式經營，則法庭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頒令取消負責人作為董事的資格，或飭令該名人士在不超過15年內，不得參與任何公司的管理。

刑事檢控

季內，本會成功檢控三名人士及兩家公司發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告、進行虛假交易、非法沽空及無牌交易。

- 上市公司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必美宜)因發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告，被裁定罪名成立及被判處罰款。2008年2月，必美宜的股價上升了約136%，成交量亦同時增加。必美宜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查詢，分別發出三份公告，表示不知悉任何須向市場披露的價格敏感事宜，但實際上該公司正著手收購另一家上市公司的控制權。必美宜一名董事陳瑞常，就發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告的控罪，被裁定罪名不成立。證監會正審閱有關裁決，以決定是否提出上訴。
- 歐偉樂就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被判罪名成立。他在五個交易日內接近收市前，發出多個單一手買盤，以推高相關股份的按盤價及收市價。他亦分別透過其兩個在不同經紀行開設的帳戶，於同一時間發出股份數量幾乎相同的買盤及賣盤，以營造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市場。
- 羅廣盛及Premium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就非法沽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置業)股份的控罪，分別被判罪名成立。他們在接獲關於中國置業股份的配發確認或收到有關股份前，便已將供股股份出售。羅廣盛及Premium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判處罰款。
- 丁廣游因在未獲證監會發牌的情況下，透過互聯網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刊登相關廣告，被裁定罪名成立及處以罰款。他以“Aladdin”的名義在一個網站刊登廣告，聲稱自己能夠提供關於期貨合約的意見，並可向用戶就買賣恒生指數期貨發出實時“訊號”。

雷曼兄弟相關股票掛鈎票據的回購建議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前稱ABN AMRO Bank N.V. (荷蘭銀行)) 同意在非承認責任的基礎上，全數以本金價值向所有持有由該銀行出售的未到期雷曼股票掛鈎票據的零售客戶提出回購建議。符合資格的客戶約有540名，若回購建議獲得全面接納，將涉及合共約5.13億元的金額。

紀律處分持牌人

本會對12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包括四家公司和八名持牌代表。

- 新安達證券有限公司因多項內部監控缺失而遭譴責及罰款160萬元，其負責人員鄺淑儀亦因為在管理和監督方面的缺失，同時被譴責及罰款20萬元。證監會的調查有多項發現，包括該公司利用一名客戶的證券為另一名客戶的交易進行交收，以及未有盡快及妥善地將其接收的客戶證券存入適當的獨立帳戶。
- 中國証券控股有限公司聘用無牌交易人員處理客戶交易指示及未有妥為備存交易紀錄，因此被譴責及罰款130萬元。證監會亦禁止其負責人員廖淑慧在27個月內重投業界，並暫時吊銷該公司前負責人員黃業泉的牌照，為期八個月。
- 大一投資有限公司因內部監控缺失而被譴責及罰款120萬元。該公司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客戶證券及將超過700萬元的客戶資金轉帳至第三方帳戶。證監會同時暫時吊銷李藹詩出任該公司負責人員的核准資格，並暫時吊銷其牌照八個月，原因是她未能妥善履行其管理職責。
- Hampton Securities (Asia) Limited因粉飾其流動資金的狀況及其他失當行為而遭證監會譴責。證監會亦因該公司負責人員林家權負責策劃有關失當行為而撤銷其牌照。

- 莫鍵鴻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原因是他透過偽冒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一名客戶的簽名，從該名客戶的銀行帳戶盜取28萬元，經法庭審訊被裁定罪名成立。
- 程焰霞在沒有取得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以全權委託方式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交易，並在僱主不知情且未經其同意下，收受該名客戶給予的業績表現費，因此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三年。
- 古耀池被禁止重投業界，為期八個月。他在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客戶主任期間，未有妥為執行開戶及“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並訛稱他

已向多名內地客戶解釋風險披露聲明及見證他們簽立開戶文件。

- 羅均明身為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持牌代表，因未有為透過流動電話接收的交易指示作出及備存妥善紀錄而被譴責及罰款5萬元。

上訴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財務部前助理董事崔永年早前因被判內幕交易罪成而提出上訴，原訟法庭裁定崔永年上訴得直，頒令案件重審。是次裁決是基於主審裁判官在駁回崔永年對一名專家證人所作證供的抗辯理由時，未有在其判決中給予充分理據。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13 止季度	截至 30.9.2013 止6個月	截至 30.9.2012 止6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81條 ¹ 發出交易查訊的數目	946	1,994	2,938	-32.1
已展開調查的數目	104	165	171	-3.5
已完成調查的數目	73	158	138	14.5
於七個月內完成調查的數目(%)	44 (60%)	86 (54%)	77 (56%)	12
遭刑事檢控的人數	12	19	20	-5
已提出刑事控罪的數目	95	124	53	134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² 的數目	9	16	13	23.1
最終決定通知書 ³ 的數目	16	31	15	106.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數	64	64	52	23.1
已發出合規意見函的數目	168	221	200	10.5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可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的身分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²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是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³ 最終決定通知書列明證監會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參與釐定國際標準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於9月主持了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轄下亞太區委員會假盧森堡召開的會議。會上，他與委員會其他成員就監管機構所面對的主要挑戰和行動計劃交流意見。該委員會將探討不同方法以協助成員提升發展能力。下屆亞太區委員會會議已訂於2014年1月由本會主辦，屆時除上述議題外，亦會討論各類監管和市場事宜。另外，我們將緊接該會議舉辦首屆證監會論壇。

亞太區委員會於今年6月致函歐洲委員會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表達關於《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下對於亞太區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認可事宜的關注。上述函件發出後，本會為此主辦會議與歐洲委員會、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亞太區八家監管機構的代表討論有關事宜。其後歐達禮先生向亞太區委員會成員匯報最新進度，該會並於11月再去信歐洲委員會跟進。

歐達禮先生亦主持了在盧森堡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跨境監管專責小組首次會議。小組成員於會上所討論的調查問卷，已於10月向國際證監會組織各成員發出，藉此更深入了解各地對監管跨境證券市場活動所採取的不同方針，以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在當中可擔當的角色。該小組計劃在2014年上半年發表諮詢文件和舉辦業界圓桌會議。

歐達禮先生以理事會成員身分出席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席間向理事會匯報亞太區委員會和跨境監管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和活動。



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的舉行實況¹

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於9月以主席身分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監管市場中介人委員會的會議，會上通過了《有關保障客戶資產的建議》的總結報告和《證券業審慎準則的比較及分析》的諮詢報告。這兩項工作分別是應金融穩定委員會和聯合論壇²的要求而展開的。同月，浦偉光先生出席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在盧森堡舉行的理事會會議，並向理事會簡報監管市場中介人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現為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所成立的影子銀行工作小組的聯席主席。季內，該工作小組根據亞洲15個司法管轄區所提交的調查意見，完成了有關亞洲區影子銀行的報告草擬工作。這份報告是該工作小組與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首項合作成果。報告書經該工作小組通過後，已呈交予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審議。

季內，本會參與了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多項實施監察工作，包括2013年對全球影子銀行的監察工作和有關監察金融監管改革實施情況的全國調查。

場外衍生工具

我們於8月出席了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組織假華盛頓舉行的高層人員會議，討論有關二十國集團授權進行的全球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改革所帶出的跨境事宜。我們亦參與了該組織於6月在巴黎舉行的主要人員會議。

¹ 圖片來源：OICV IOSCO 2013 Luxembourg網站

² 聯合論壇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及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支持下成立，以處理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共同面對的問題。

由本會副行政總裁兼投資產品部、國際及中國事務組執行董事張灼華女士出任聯席主席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於9月公布了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最終保證金框架。該小組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和國際證監會組織共同創立。

監督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的諒解備忘錄

為監督跨境運作另類投資基金的經理³，我們於7月分別與28個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的主管機構簽署了諒解備忘錄，藉此提供一個框架，以便在監察和監督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方面互相協助，並且以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規定並獲其允許的方式就監察和執法交換信息。

加強跨境合作

CEP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CEPA補充協議十》）已於8月29日簽訂，就此，我們在多方面協助政府制訂具體合作措施，並與內地監管機構協商，為多項涉及證券業的CEPA新措施落實相關細節。

有關當局將會根據《CEPA補充協議十》，積極研究內地與香港基金產品互認安排。此外，為便利香港金融機構進入內地證券市場開展業務，有關當局亦推出了多項措施，包括：

- 放寬港資證券公司申請成為內地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資格規定；

- 允許合資格的港資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港資持股比例可超過50%；
- 允許合資格的港資金融機構在上海市、廣東省、深圳市各設立一家兩地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港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1%；及
- 在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允許港資證券公司在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超過50%。

我們會就實施《CEPA補充協議十》的各項措施，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溝通。

其他工作

我們與內地有關當局的高層人員會晤，商討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中心的措施。我們亦出席了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第五次工作會議，討論粵港證券業的合作措施。

³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無須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指令獲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經理。

與相關團體溝通

我們於7月出席了兩個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規管，以及對專業投資者制度和客戶協議規定的修訂建議。

季內，本會接待了兩個交流團，一個來自坦桑尼亞的資本市場和證券管理局(Capital Markets and Securities Authority)，另一個則由上海大專生組成。坦桑尼亞的代表有興趣向香港取經，為增長型公司建立本土市場。

上海學生所參加的“滬港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生交流及考察試點計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合辦，旨在促進中港兩地有抱負的年輕人之間的互動和交流，並鞏固本港金融服務業人才的基礎。

我們亦參與了一個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培訓活動，向內地上市公司的高層人員簡介證監會的監管職能。

季內發表的業界相關刊物包括：

- 《證券業財務回顧》—每半年回顧證券業的情況，提供有關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統計和財務資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三組參與者的財務表現；
- 《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概述主要金融市場的股市表現、重要經濟指標、市場風險和前景等；
- 《收購通訊》—這份季度通訊可幫助業界更加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9月號更重點列出對涉嫌違反《收購守則》的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的主席和其他人士所展開的紀律研訊；以及
- 《2012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見第4頁的〈投資產品〉)。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9.2013 止季度	截至 30.9.2013 止6個月	截至 30.9.2012 止6個月	按年 變動 (%)
發出的新聞稿	33	64	71	-9.9
業界相關刊物	5	7	12	-41.7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43,569	43,530	不適用 ¹	不適用
公眾諮詢	1,845	3,858	4,034	-4.4

¹ 經革新的機構網站於2012年8月面世。

機構發展

截至9月30日，本會的員工由一年前的647名增加至721名，當中包括七月聘請的15名畢業實習生，這是我們培育未來人才的其中一項計劃。

季內，我們為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和內部系統推出多項加強措施，為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做好準備。這個制度於10月1日生效，旨在向保薦人主要人員引入額外的資格準則。

本會今季錄得2.77億元的收入，較上季的2.91億元下跌5%，但與去年同期的2.69億元相若。今季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達580億元，較上季的650億元減少11%。結果，我們的徵費收入由上季的2.52億元縮減至今季的2.34億元。今季的開支為3.19億元，按季增長3%，但較核准預算少15%。本會在今季的赤字為4,200萬元，上季則錄得1,900萬元的赤字，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900萬元的盈餘。截至9月30日，本會的儲備為74億元。

財務

	截至 30.9.2013 止季度	截至 30.9.2013 止6個月	截至 30.9.2012 止6個月	按年 變動 (%)
收入(百萬元)	277	568	562	1.1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319	629	513	22.6

活動數據

表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數目	截至 30.9.2013 止季度	截至 30.9.2013 止6個月 ³	截至 30.9.2012 止6個月	按年 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4	9	8	12.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6	13	4	225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1	2	11	-81.8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4	11	6	83.3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1	3	3	-
違反發牌條件	0	0	2	-10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4	13	6	116.7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	2	0	不適用
違反保證金規定	1	3	3	-
不當推銷行為	0	1	0	不適用
非法賣空證券	4	5	0	不適用
不當交易行為	0	0	0	不適用
違反《操守準則》 ¹	42	99	67	47.8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4	13	3	333.3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	9	6	50
未有遵守防止洗黑錢指引	9	25	0	不適用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5	7	7	-
內部監控不足	96	191	76	151.3
其他	46	64	34	88.2
總計	230	470	236	99.2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²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³ 期內調整已反映6月份經修訂的數字。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

	截至 30.9.2013	截至 31.3.2013	變動 (%)
債券基金	318	338	-5.9
股票基金	920	970	-5.2
多元化基金	79	82	-3.7
貨幣市場基金	38	39	-2.6
基金的基金	80	72	11.1
指數基金	135	124	8.9
保證基金	12	14	-14.3
對沖基金	3	5	-4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¹	16	16	-
小計	1,601	1,660	-3.6
傘子結構基金	187	187	-
總計	1,788	1,847	-3.2

¹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0.9.2013	截至 31.3.2013	變動 (%)
香港	328	305	7.5
盧森堡	972	1,045	-7
愛爾蘭	271	277	-2.2
格恩西島	1	1	-
英國	52	53	-1.9
歐洲其他國家	0	0	不適用
百慕達	6	7	-14.3
英屬處女群島	0	0	不適用
開曼群島	150	151	-0.7
其他	8	8	-
總計	1,788	1,847	-3.2

表4 向公眾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¹

	截至 30.9.2013 止季度	截至 30.9.2013 止6個月	截至 30.9.2012 止6個月	按年 變動 (%)
獲認可的結構性產品	54	71	80	-11.3
已認可的銷售文件	35	59	81	-27.2
已認可的廣告	0	5	1	400

¹ 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存款等常見的結構性產品

表5 收購活動¹

	截至 30.9.2013 止季度	截至 30.9.2013 止6個月	截至 30.9.2012 止6個月	按年 變動 (%)
全面及部分收購	7	15	12	25
私有化	0	0	3	-100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4	11	14	-21.4
場外股份購回及全面收購方式的股份購回	0	2	5	-60
其他申請	45	102	112	-8.9
總計	56	130	146	-11

¹ 這些交易均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管。

表6 證券市場 – 主版

	截至 30.9.2013	截至 31.3.2013	變動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數目	1,399	1,378	1.5
市值(十億元)	22,698	21,866	3.8

表7 投訴¹

投訴性質	截至 30.9.2013 止季度	截至 30.9.2013 止6個月	截至 30.9.2012 止6個月	按年 變動 (%)
持牌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71	171	134	27.6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100	228	270	-15.6
市場失當行為	75	158	147	7.5
產品	1	5	3	66.7
其他金融活動	151	269	196	37.2
雜項	0	1	0	不適用
總計	398	832	750	10.9

¹ 此表顯示投訴人數目。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刊於第19至26頁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當中載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3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董事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論，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3年12月6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審核及未審閱)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3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 帳項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3個月 \$' 000	未審核及未審閱 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 止3個月 \$' 000
收入		
徵費	234,438	203,210
各項收費	22,445	41,399
投資收入	18,615	23,552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529)	(678)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18,086	22,874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260	1,237
其他收入	558	186
	276,787	268,906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23,917	185,399
辦公室地方		
租金	43,766	32,173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8,736	9,323
其他支出	30,385	14,205
折舊	12,063	8,938
	318,867	250,038
季度(虧損)/盈餘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2,080)	18,86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6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 止6個月 \$' 000
收入			
徵費		486,634	414,853
各項收費		41,496	95,059
投資收入		36,535	49,586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145)	(1,359)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35,390	48,227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2,530	2,474
其他收入		1,859	1,192
		567,909	561,805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b)	438,214	370,406
辦公室地方			
租金		89,111	52,036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18,234	16,817
其他支出		60,882	57,557
折舊		22,142	16,362
		628,583	513,178
期內（虧損）/ 盈餘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60,674)	48,627

第24至2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9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3年 3月31日 \$'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5,343	112,72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2,030,425	2,935,841
		2,135,768	3,048,566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1,874,085	2,808,21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575	139,759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3,431,282	1,602,2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10,165	2,909
		5,439,107	4,553,090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233	8,26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50,932	114,854
		158,165	123,116
流動資產淨值			
		5,280,942	4,429,9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16,710	7,478,540
非流動負債			
	3	21,755	22,911
資產淨值			
		7,394,955	7,455,629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352,115	7,412,789
		7,394,955	7,455,629

第24至2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9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3年 3月31日 \$'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5,134	112,62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2,030,425	2,935,841
		2,135,559	3,048,466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1,874,085	2,808,21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455	139,50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3,431,282	1,602,2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3,576	1,857
		5,436,398	4,551,781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233	8,26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48,014	113,445
		155,247	121,707
流動資產淨值			
		5,281,151	4,430,0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16,710	7,478,540
非流動負債			
	3	21,755	22,911
資產淨值			
		7,394,955	7,455,629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352,115	7,412,789
		7,394,955	7,455,629

第24至2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2012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426,881	7,469,7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8,627	48,627
於2012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7,475,508	7,518,348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412,789	7,455,62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60,674)	(60,674)
於2013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7,352,115	7,394,955

第24至2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6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 止6個月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盈餘	(60,674)	48,627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22,142	16,362
投資收入	(36,535)	(49,586)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匯兌虧損	4,495	—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3)	(21)
	(70,575)	15,38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1,489	21,70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35,307	43,993
預收費用的減少	(1,029)	(53,757)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增加	(1,156)	10,670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49,832)	—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85,796)	37,997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69,662	94,286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861,575)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817,388	1,001,900
購入固定資產	(14,759)	(13,673)
出售固定資產	3	—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72,294	220,93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786,498	258,935
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05,117	1,039,241
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91,615	1,298,17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9月30日 \$'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2年 9月30日 \$'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3,381,450	1,295,502
銀行及庫存現金	10,165	2,674
	3,391,615	1,298,1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本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13年9月30日的總市值為3,940,317,000元（2013年3月31日：5,798,306,000元），較其總帳面值3,904,510,000元（2013年3月31日：5,744,055,000元）為高。

3.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4.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3年9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5. 匯兌波動

在財務狀況表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我們無須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0元。證監會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三家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該三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2013年9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0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於201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全面收益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FinNet的帳項綜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7.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2,530,000元（2012年：2,474,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 000
董事袍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183	13,308
退休計劃供款	1,364	1,192
	16,547	14,500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19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現時還未能確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7. 關連方交易（續）

-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654,000 元款項（2013年3月31日：291,000 元）。
- d) 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法律服務

期內，一名非執行董事就他在獲委任前所訂立的聘用條款繼續提供法律服務。期內，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360,000元。

8.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我們就證監會的辦事處簽立由2011年11月1日起為期11年的營運租約。租約會在2017年9月1日進行租金檢討。在2017年9月1日後的租金將會在 2017年7月1日或之前根據當時的市場租值釐定，但不得超逾在有關租約中述明的上限。

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的辦公室租金的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9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3年 3月31日 \$' 000
來年應付租金	180,874	183,148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526,706	617,143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707,580	800,291

期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89,111,000元（2012年：52,036,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本基金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財政季度的虧損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29頁至第34頁的財務報表內。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SC

戴志堅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3年12月6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刊於第30頁至34頁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當中載有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於2013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董事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論，對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3年12月6日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3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 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3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 000	未審核及 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 000
收入		
投資淨額	18,419	47,532
匯兌差價	(207)	(533)
	18,212	46,999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260	1,238
核數師酬金	28	27
銀行費用	207	205
專業人士費用	911	886
	2,406	2,356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5,806	44,643

摘要

管理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 000
收入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18,010)	63,213
匯兌差價		(1,327)	(1,557)
		(19,337)	61,656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2,530	2,474
核數師酬金		56	55
銀行費用		410	399
專業人士費用		1,866	1,775
		4,862	4,703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4,199)	56,953

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9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3年 3月31日 \$'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759,050	1,707,975
— 股本證券		269,114	286,653
應收利息		12,592	14,350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654	29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21,891	169,130
銀行現金		7,816	16,525
		2,171,117	2,194,925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3	150	1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956	1,665
未交收的交易的公平價值調整		100	—
		2,206	1,815
流動資產淨值			
		2,168,911	2,193,110
資產淨值			
		2,168,911	2,193,110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065,270	1,089,469
		2,168,911	2,193,110

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2012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91,544	2,095,1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6,953	56,953
於2012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48,497	2,152,138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89,469	2,193,1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4,199)	(24,199)
於2013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65,270	2,168,911

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盈餘	(24,199)	56,953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18,010	(63,213)
匯兌差價	1,327	1,557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362)	(53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91	541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933)	(4,69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416,201)	(302,585)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339,568	350,316
出售股本證券	374	577
所得利息	25,244	29,069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1,015)	77,37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55,948)	72,683
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5,655	180,491
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9,707	253,1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9月30日 \$'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2年 9月30日 \$'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21,891	234,083
銀行現金	7,816	19,091
	129,707	253,174

摘要

營運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2,530,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內：2,474,000元）。

3. 賠償準備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一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等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13年9月30日，賠償準備結餘為150,000元（於2013年3月31日：150,000元）。於2013年9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財務報表內已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在6個月期間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1,734,000元（於2013年3月31日：957,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委員會) 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本基金)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 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 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 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 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3年9月30日為止, 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 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本基金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財政季度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 載列於第37頁至第42頁的財務報表內。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

雷祺光先生 (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 SC

勞偉強先生

戴志堅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3年12月2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刊於第38頁至42頁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當中載有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於2013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董事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論，對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3年12月2日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3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 及未審閱 帳項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3個月 \$' 000	未審核 及未審閱 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 止3個月 \$'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08	161
支出		
核數師酬金	12	11
專業人士費用	8	8
	20	19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88	142

摘要

管理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09	332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4	23
專業人士費用	16	16
	40	39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69	293

第4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9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3年 3月31日 \$'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1	1
應收利息		43	46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4,630	73,939
銀行現金		231	456
		74,905	74,442
流動負債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3	1,600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93	10,299
		11,893	10,299
流動資產淨值			
		63,012	64,143
資產淨值			
		63,012	64,143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9,100	50,4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8,341	18,172
		1,057,730	1,058,861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63,012	64,143

第4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2013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2012 \$'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64,143	62,727
(退回) /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300)	7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9	293
賠償基金在9月30日的結餘	63,012	63,770

第4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169	293
利息收入	(209)	(33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增加	1,600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6)	(4)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554	(4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212	351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2	351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300)	750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00)	7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466	1,058
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395	72,920
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861	73,97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9月30日 \$'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2年 9月30日 \$'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4,630	73,449
銀行現金	231	529
	74,861	73,97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清盤人的付款額、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3年9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其中一隻藉代為權取得的股票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而當中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因此應歸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其餘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就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3.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在6個月期間內，本基金就9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450,000元按金，並將3個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15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截至2013年9月30日為止，共32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財務報表內已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在6個月期間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